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新乡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本细则适用于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在新乡市内销售企业的经营场所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待销样品。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件） | 检验样品数量（件） |
| 1 | 贵金属饰品 | 1 | 1 |
| 注 ：若抽取数量不能满足实验需求，则应增加抽样数量满足实验需求；当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可抽取1件检验样品并原样复检。 | | | |

2 检验依据

表2 贵金属（金、银、铂、钯）及其合金饰品检验要求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金含量1 | GB/T 18043-2013 |
| 2 | 银含量1 | GB/T 18043-2013 |
| 3 | 铂含量1 | GB/T 18043-2013 |
| 4 | 钯含量1 | GB/T 18043-2013 |
| 5 | 标识2 | GB 11887-2012 |
| 6 | 质量3 | QB/T 1690-2021 |
| 注1：判定金、银、铂、钯含量时，以首饰产品标识为准。  注2：被抽样销售者对标识项目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采用原检验样品复检。  注3：当抽查产品标注质量时，做此项目检验。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本细则中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33541-2017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